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嘉簡字第544號

原　　告　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訴訟代理人　陳映蓁
訴訟代理人　王裕程
被　　告　王正嘉律師即楊松濂即楊春木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9 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王正嘉律師即楊松濂即楊春木之遺產管理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楊松濂即楊春木之賸餘財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174,368 元，及自民國104 年7 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95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880 元由被告王正嘉律師即楊松濂即楊春木之遺產管理人於管理被繼承人楊松濂即楊春木之賸餘遺產範圍內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及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 條亦有明定。原告原起訴聲明：被告王正嘉律師即楊松濂即楊春木之遺產管理人（下稱被告遺產管理人）應於管理楊松濂即楊春木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74,368 元，及自民國

95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暨自95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嗣於109 年9 月10日言詞辯論期日就利息部分變更聲明為：自民國104 年7 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核原告上開之變更核屬更正法律上或事實上之陳述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自應予以准許。

二、被告遺產管理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略以：楊松濂前向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華銀行）申請辦理現金卡，並立有申請書暨約定書，約定依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利息（循環信用貸款契約第3 條），暨自違約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份，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循環信用貸款契約第8 條），惟楊松濂至95年12月27日止，尚欠174,368 元未為清償。嗣寶華銀行於95年12月27日將前揭債權讓與挺鈞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挺鈞公司），挺鈞公司復於99年4 月14日將其債權讓與阜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阜康公司），阜康公司又於108 年6 月30日將其債權讓與鴻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下稱鴻光公司），鴻光公司業於108 年8 月31日將該債權（包括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依民法第294 條規定，讓與原告，並已為債權讓與之通知。楊松濂已於95年5 月22日死亡，而王正嘉律師為楊松濂之遺產管理人，原告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如數清償，並於言詞辯論期日時陳稱本件最後交易日為95年1 月16日，原告債權尚未罹於時效，惟同意減縮利息自104 年7 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等語。並聲明：被告應於管理楊松濂之遺產範圍，給付原告17

4,368 元，及自民國104 年7 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暨自95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遺產管理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提出書狀答辯略以：

（一）原告起訴主張楊松濂向寶華銀行辦理現金卡契約，並提出94年9 月契約，但對於所請求金額於何時撥付並移轉予楊松濂仍應提出證據，以便說明雙方之消費借貸契約成立，且本件歷時將近十五年，楊松濂究竟有無收受到該金錢？金額多少？請求權時效何時開始起算？皆涉及本件債權是否仍得請求之重要關鍵，原告自應負舉證之責。再者，被告於就任遺產管理人後，依照法令規定，曾聲請法院為公示催告，並於97年11月6 日登載於新聞紙上，迄今已逾一年二月期間，是以依據民法第1182條規定，未於前開期間內報明與聲明債權者，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97年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金額分配書，顯示已有彰化商業銀行等人報明債權，且拍賣財產不足，應屬於優先得請求財產，原告等人依法生失權效，是故原告請求管理遺產範圍內，於法不合，應僅得就賸餘遺產請求。

（二）末依民法第126 條規定，利息請求權因五年不行使而消滅，故原告請求自95年12月28日起之利息，如本金之請求權超過民法第125 條請求權時效者，被告均提出請求權罹於時效抗辯等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寶華銀行、挺鈞公司、阜康公司、鴻光公司之債權讓與聲明書、109 年5 月12日存證信函及回執、寶華銀行現金卡申請書、魔力現金卡申請書、用卡須知等件、楊松濂除戶謄本、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法庭109 年3 月5 日高少家宗家司金96財管字第89號函為證，並有星展（台灣）商業銀行（下稱星展銀行

）資訊與營運處109 年9 月7 日（109 ）消金作服字第304 號函暨寶華銀行現金卡戶楊春木往來明細查詢報表（94年9 月～99年12月）附卷可佐，堪信為真。

（二）次按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5 條、第126 條、第137 條第1 項、第144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係於109 年7 月20日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此有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上收狀章為憑，經被告異議視為起訴，依星展銀行提出之往來明細查詢報表（94年9 月～99年12月），楊松濂於95年1 月16日尚有繳納本金及利息2,000 元，而可視為對現金卡全部債務之承認，發生中斷時效之效果，消滅時效重行起算，是本件現金卡債務並未罹於15年之時效。至利息部分，經被告提出時效抗辯後，原告自行減縮為僅請求自104 年7 月29日起算之利息。

（三）再按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不於第1179條第1 項第3 款所定期間內為報明或聲明者，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民法第1182條定有明文。是民法第1182條所規定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是否於公示催告程序之公告期限內報明債權，僅發生是否僅得就賸餘遺產受償之問題，而遺產管理人對於公告期限內未報明債權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仍於管理被繼承人之遺產範圍內負清償之責，非謂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未於公示催告程序之公告期限內報明其債權，即不得再依訴訟程序為裁判上之請求。查楊松濂於95年5 月22日死亡，被告遺產管理人曾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以97年度家催字第256 號民事裁定准對楊松濂之繼承人、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其債權人應自該公示催告最後登載新聞紙之日起1 年2 月內報明債權

，經被告遺產管理人於97年11月6日登報公告，且嗣後經高雄地院96年度執字第106749號強制執行楊松濂之遺產後，尚有債權人未獲足額分配等情，業經被告遺產管理人提出上開民事裁定、臺灣新生報刊登廣告證明單、高雄地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金額計算書第1頁及分配表分配結果彙總表在卷可查。而原告未於上開公示催告期間內陳報其債權，被告遺產管理人亦不知上開債權之存在，揆諸前開說明，原告僅得於被繼承人楊松濂之賸餘遺產範圍內行使其權利。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消費借貸關係，請求被告遺產管理人於管理被繼承人楊松濂之賸餘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4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陳寶貴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江靜盈